

史記斠證卷八十九

張耳陳餘列傳第二十九

王叔岷

張耳嘗亡命游外黃。

案漢書王氏補注引劉奉世云：『〔亡命，〕避禍自逃其命爾。』
外黃富人女甚美，嫁庸奴，亡其夫，去抵父客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一云「其夫亡」也。』

王念孫云：一本是也。嫁字後人所加，亡字本在『其夫』下，『庸奴其夫』爲句。『亡去』爲句。『抵父客』爲句。漢書作『外黃富人女甚美，庸奴其夫，（師古曰：言不恃賴其夫，視之若庸奴。）亡邸父客。（如淳曰：父時故賓客也。）』是其證也。因亡字誤在『其夫』之上，遂與『庸奴』二字義不相屬。後人不得其解，輒於『庸奴』上加嫁字，而讀『嫁庸奴』爲句。（廿二史劄記謂『所嫁者乃庸奴，故逃之。』非也。既爲富人女而又甚美，則無嫁庸奴之理。）『亡其夫』爲句。其謬甚矣！徐廣讀『其夫亡』爲句，亦非。

梁玉繩云：『「亡其夫」者，背夫而逃也。故漢書曰：「庸奴其夫，亡邸父客。」解家多誤。徐廣作「其夫亡」，亦非。下有「請決」語，不得言夫亡矣。』案記纂淵海八一引『亡其夫』，作『其父亡』。（一引與今本同。）父乃夫之誤，從徐氏所稱一本也。徐稱『一云「其夫亡。」』蓋指漢書。不知漢書『其夫』二字屬上絕句也。王氏據漢書校史文之誤，其說甚精。又殿本集解誤脫。『必欲求賢夫，從張耳』。女聽。乃卒爲請決，嫁之張耳。

索隱：謂女請父客爲決絕其夫，而嫁之張耳。

殿本考證：『余有丁曰：「卒爲請決，」乃父客爲之，注誤。』

案『必欲』一詞，史文習見。必猶若也，之猶於也。索隱『女請』二字當刪。

陳餘者，亦大梁人也。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皆提行。

里吏嘗有過咎陳餘，

案漢書、通鑑秦紀二有並作以，有猶以也。自帖十三引答下有撻字，恐非其舊。

張耳躡之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躡，一作攝。』

正義：『躡，……漢書作攝，師古曰：謂引持也。』

案躡、攝古通，釋名釋姿容：『躡，攝也。』此當以作躡爲正。通鑑亦作躡。
陳中豪傑父老，

案景祐本傑作桀，漢書、通鑑並同，傑、桀正、假字。下文諸桀字，殿本皆作傑。
出萬死不顧一生之計，爲天下除殘也。

考證：『愚按史公報任安書云：「人臣出萬死不顧一生之計。」萬死、一生，對言。漢書刪「一生」二字，非是。』

案長短經時宜篇載漢書文，『不顧』下有『一生』二字，殘下有賊字。漢紀一亦有賊字。下文『秦爲亂政虐刑，以殘賊天下。亦以『殘賊』連文。

示天下私，

案長短經時宜篇私上有以字，霸圖篇注私上有之字，之猶以也，
野無交兵，縣無守城。

正義：校，報也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交作校，正義亦作校。『犯而不校』之校，角也。校兵、守城，
皆二字連讀，漢書作交。

案漢紀、長短經時宜篇及霸圖篇注、通鑑皆作『交兵。』交、校古通，小爾雅廣言：『校，交也。』文選曹子建又贈丁儀王粲一首注引楚漢春秋云：『吳廣說陳涉曰：王引兵西擊，則野無交兵。』字亦作交。

恐天下解也。

正義：解，紀賣反。言天下諸侯見陳勝稱王王陳，皆解墮不相從也。

殿本考證引正義『解墮』作『懈墮』，並云：『凌稚隆曰：「按漢書注：解謂離

散其心也。」』

案黃善夫本正義『解墮』亦作『懈墮』。張氏讀解爲懈。通鑑解作懈，從張說也。於是陳王以故所善陳人武臣爲將軍，

考證：楓、三本陳王下有『許之』二字，與漢書合。

案長短經懼誠篇陳王下亦有『許之』二字。

以殘賊天下，

案漢書、漢紀、長短經、容齋續筆五皆無以字。

北有長城之役，南有五嶺之戍。

正義：蒙恬將二十萬人築城，長城之役，五嶺之戍，竝在始皇三十三年。

梁氏所據湖本役作域，云：別本域作役，與漢書同。湖本譌。

考證：『正義本、楓、三本、毛本作役，他本譌域。吳仁傑曰：「案淮南書：『始皇發卒五十萬，使蒙公築修城，使尉屠睢發卒五十萬爲五軍，一軍塞镡城之領，一軍守九疑之塞，一軍處番禺之都，一軍守南野之界，一軍結餘干之水。』與張耳傳相符。所謂五嶺者此也。」』

施之勉云：景祐本作役。

案殿本亦作役，漢紀、長短經、容齋續筆皆同。黃善夫本誤域。正義『二十萬』乃『三十萬』之誤，見始皇紀、六國表、蒙恬傳、主父傳、文選張平子思玄賦舊注引秦語、通鑑秦紀二。吳氏稱『淮南書』云云，見淮南子人閒篇，『始皇發卒五十萬，』（始皇淮南子本作秦皇。）『五十萬』當作『三十萬。』（始皇紀有說）又考證引吳說，本漢書王氏補注。

頭會箕歛，

集解：『漢書音義曰：家家人頭數出穀，以箕歛之。』

殿本考證：『此段集解，明有脫落。漢書注：「服虔曰：吏到其家，人人頭數出穀，以箕歛之。」』

考證：『淮南子氾論：秦之時，頭會箕賦，輸于少府。』

案漢書王氏補注引沈欽韓云：『淮南人閒訓：「大夫箕會於衢。」注：「箕會，以箕於衢會歛。」』考證稱淮南子『頭會箕賦，』御覽八六引賦作歛，與此文

合。(向故宗魯先生有說。)疑是許慎本。高注:『頭會，隨民口數，人責其稅。箕賦，似箕然，斂民財多取意也。』則高誘本自作『箕賦』矣。集解引漢書音義首句，蓋約舉之辭，似無脫落。

陳王奮臂，爲天下倡始。

案漢書、長短經陳王上並有今字。漢紀、長短經倡並作唱，唱，倡正，假字。『倡始』，『復語』，(考證本始字屬下讀，誤。)陳涉世家:『今誠以吾眾詐自稱公子扶蘇、項燕，爲天下唱。』索隱:『漢書作倡。倡，謂先也。』倡亦唱之借字。淮南子脩務篇:『虐始於楚。』高注:『始，先也。』

今已張大楚王陳。

考證:『顏師古曰：張建大楚之國而王於陳。』

施之勉云：『曾國藩曰：「張大楚」，謂張而大之也。不宜以大楚連讀。』』

案陳涉世家:『號爲張楚。』索隱引李奇云：『欲張大楚國，故稱張楚也。』漢書陳勝傳劉德注:『若云張大楚國也。』蓋曾說所本。

下趙十城。

案漢書、漢紀、長短經、通鑑十下皆有餘字。史下文亦作『十城。』

范陽人蒯通說范陽令曰：竊聞公之將死，故弔。雖然，賀公得通而生。

集解:『漢書曰：范陽令徐公。』

梁玉繩云：史、漢皆云『范陽人。』漢書通傳亦作范陽。史淮陰傳前作范陽，後作『齊人。』此范陽疑卽東郡范縣，非涿郡之范陽。若依師古謂『通本燕人，後游于齊。』則何以高祖曰『是齊辯士，』詔齊捕之乎？且此時武涉尙未涉燕地也。

王念孫云：『竊聞公之將死，』聞字當從漢書蒯通傳作閔。閔，憂也。

案漢紀亦云『范陽人。』梁氏疑范陽卽東郡范縣，(考證引錢大昕說同。)是也。漢志:『東郡范縣。』王氏補注云：『春秋晉地，土會采邑，見左傳。戰國入齊。』通鑑蒯通作蒯徹，注云：『蒯徹卽蒯通，班書避武帝諱，改徹爲通。』史文亦諱徹爲通。漢書蒯通傳、長短經霸圖篇注『范陽令』下並有徐公二字。下文『范陽令乃使蒯通見武信君，』漢紀作『范陽人蒯通爲其令徐公說武信君。』

亦以范陽令爲徐公。『竊聞公之將死，』長短經注聞作憫，蓋本漢書，閔、憫古、今字。又案御覽四百六十引戰國策佚文云：『范陽人蒯通說范陽令曰：竊聞公之將死，故弔。然賀得通而生。』（鮑崇城刻本妄改戰國策爲史記。）卽史文所本。蒯徹之作蒯通，亦漢人避武帝諱所改。淮陰侯列傳詳載蒯通勸韓信反事，索隱云：『案漢書及戰國策皆有此文。』劉向戰國策敍錄云：『其事繼春秋以後，迄楚、漢之起，二百四十五年間之事。』蒯通正楚、漢間人，是戰國策本載蒯通之事，史公采之入傳，惜今本佚之矣！（拙著類書薈編序有說。）

莫敢傳刃公之腹中者，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「傳音裁。」李奇曰：「東方人以物插地中皆爲傳。」』
孫詒讓云：『釋名釋言語云：「事，傳也。傳，立也。青、徐人言立曰傳也。」』
史記張耳傳云：『蒯通曰：莫敢傳刃公之腹中。』集解引李奇云：「東方人以物插地中皆爲傳，」漢書蒯通傳顏注引李奇說傳作事。』（札逐三。）
案漢書正文、李注傳並作事，集解引李注作傳，依此正文改之也。一切經音義八
一引此刃下有於字，漢書同。

秦法不施。

案漢書、長短經注法並作政。

且傳刃公之腹中，

案漢書、長短經注且並作將，義同。

范陽令乃使蒯通見武信君曰。

梁玉繩云：漢書作通設爲武信君問答之言以說范陽令。而史謂范陽令使通見武信君，其語亦不同。似宜從漢書。

案長短經注從漢書，通鑑從史記。漢紀作『范陽人蒯通爲其令說武信君曰。』非通設爲武信君問答之言以說范陽令，與史記合。其語則從漢書。

趙地聞之，

案漢書蒯通傳、漢紀、長短經注、通鑑皆作『燕、趙聞之。』漢書張耳陳餘傳與史同。

不王無以填之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墳作鎮。

案漢書張耳陳餘傳師古注：『墳，音竹刃反。』即讀墳爲鎮。
時閒不容息。

案淮南子原道篇：『時之反側，閒不容息。』高注：『言時反側之間，不容氣息，促之甚也。』

陳王相國房君，

梁玉繩云：『陳涉世家：「陳王以上蔡人房君蔡賜爲上柱國。」漢傳鄭氏注曰：房君。官號。』師古曰：「封邑之名，非官號也。」索隱曰：「爵之於房，號房君。晉灼案張耳傳言相國房君者蓋誤耳。涉因楚有柱國之官，故以官蔡賜。蓋其時草創，亦未置相國之官也。』

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「相國，」恐當作「上柱國。」陳涉世家可徵。』

案漢紀、通鑑『相國』並作『柱國。』漢書張耳陳餘傳本此作『相國。』王氏補注引周壽昌云：『當造亂時，官無定制，柱國、相國，從其尊者稱之，非誤也。』

令趣發兵西入關。

案漢書師古注：『趣讀曰促。』

燕人因立廣爲燕王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九月也。』

案二世元年九月，見月表。通鑑同。

使者往，燕輒殺之，以求地。

案通鑑往下有請字。漢紀作『趙使請王。』書鈔七七引以上有固字，新序善謀篇、漢書以下並有固字。

有廸養卒謝其舍中曰。

集解：『如淳曰：廸，賤者也。……』

索隱：謂其同舍中之人也。漢書作『舍人。』

案書鈔引正文及如注，廸並作斯。漢書舍下無中字，師古注：『謝其舍，謂告其舍中人也。故下言「舍中人皆笑。」今流俗書本於此舍下輒加人字，非也。』王氏補注云：『廸卽斯，詩「斧以斯之。」斯本字，廸後起字也。史記舍作「舍

中，」索隱：「漢書作『舍人。』」卽顏所謂流俗本。然「謝其舍，非對人言而何？顏斥爲俗本，亦太泥。」新序『舍中』下有人字，下同。
杖馬箠，下趙數十城。

集解：『張晏曰：「言其不用兵革。」驅策而已也。』

案集解釋箠爲策，新序、漢紀箠並作策。

夫以一趙尙易燕，況以兩賢王左提右挈，而責殺王之罪，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「平原君傳曰：『事成，執右券以責』也。券、契，義同耳。」』

張照云：『左提右挈，』謂彼此扶助，猶云相救若左右手也。徐廣以挈爲契，未詳何本。

案漢書師古注『易，輕也。』徐注云云，所見本挈蓋作契。惟契非契券字，契乃挈之借字，莊子大宗師篇：『豨羣氏得之，以挈天地。』成疏：『提挈二儀，又有作契字者。』卽挈、契古通之證。又徐注引平原君傳，執本作操。
乃歸趙王，養卒爲御而歸。

案兩歸字複，新序、漢紀『乃歸』並作『乃遣。』

乃遂將其兵襲邯鄲。

案漢書無乃字，『乃遂，』複語，乃亦遂也，故可略其一。
兩君羈旅，而欲附趙，難。獨立趙後，扶以義，可就功。

索隱：謂獨有立六國趙王之後。

考證：各本獨下重立字，以『獨立』屬上，誤。今從索隱本、漢書。

施之勉云：『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凌本，獨下俱重立字。錢大昭曰：「南監本、
閩本漢書俱重立字。」王先謙曰：「官本漢書重立字，是也。史記亦作『難獨
立。立趙後，扶以義。』』』

案御覽一六一引此文，難字屬下讀，作『難以獨立。立趙後，扶以義，可以就
功。』通鑑秦紀三『難。獨立趙後，』作『難可獨立，立趙後。』殿本亦重立
字。又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後下並有『可以成功』四字。

王離圍之。不列人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王離上有『秦將』二字。

案漢紀王離上亦有『秦將』二字。

使張鷺、陳澤往讓陳餘，

正義：澤音釋。

案漢書、漢紀澤並作釋，下同。澤、釋古通，呂后紀有說。

且有十一二相全。

正義：十中冀一兩勝秦。

案漢書師古注『十中尚冀得一二勝秦。』即正義所本。此謂十分之中有一二保全之機會也。

今必俱死，如以肉委餓虎，

考證：『漢書委作餒，顏師古曰：「餒，飲也。」……』

案今猶若也。漢紀委亦作餒，廣雅釋詁三：『餒，食也。』王氏疏證云：『食本作飲，眾經音義卷二、卷四、卷十三，竝引廣雅：「餒，飲也。」』玉篇：『餒，飼也。』飼，俗飲字。魏公子列傳：『譬若以肉投餒虎。』

吾死顧以爲無益，

案顧猶徒也。漢書師古注：『顧，思念也。』非。

項羽悉引兵渡河，遂破章邯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三年十二月也。』

案二世三年十二月，見月表。通鑑同。

不意君之望臣深也！豈以臣爲重去將哉？

索隱：案重訓難也。

案望借爲謹，說文：『謹，責望也。』下文『而陳餘還，亦望張耳不讓。』

望亦謹之借字，說文鑿傳有說。漢書師古注：『重，難也。』即索隱所本。

臣聞天與不取，反受其咎。

考證：『越語』：『范蠡曰：天予不取，反爲之災。』取、咎韻。

案越王句踐世家：『范蠡曰：天與弗取，反受其咎。』（吳越春秋句踐伐吳外傳弗作不，反作還。）與此文尤合。意林引太公金匱亦云：『天與不取，反受其

咎。』淮陰侯列傳蒯通勸韓信反，亦有此語。

陳餘乃使夏說說田榮，

案項羽本紀謂『使張同、夏說說齊王田榮。』漢書項籍傳亦稱『張同、夏說』二人，通鑑同。徙故王王惡地。

案項羽本紀、漢書項籍傳、通鑑惡皆作醜，義同。請以南皮爲扞蔽。

正義：扞蔽，猶言藩屏也。

案正義說，本漢書張耳陳餘傳師古注。

甘公曰：漢王之入關，五星聚東井。

索隱：『天官書云：「齊甘公。」藝文志云：「楚有甘公。」齊、楚不同。劉歆七略云：「字逢，甘德。」志林云：「甘公，一名德。」』

正義：『甘氏，七錄云：甘德，楚人。……』

案漢紀二云：『齊客有甘公者。』與天官書合。甘公名德，字逢。志林云『一名德。』或別有一名。抱朴子辨問篇：『子韋、甘均，占候之聖也。』則甘公蓋一名均與？

故耳走漢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二年十月也。』

案徐說本月表。漢書高帝紀、漢紀二，亦並在二年十月，通鑑漢紀一同。

漢二年，東擊楚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「二年」下當有「四月」二字。』

案二年擊楚，項羽本紀、月表、漢書高帝紀、漢紀皆書在四月，通鑑同。

陳餘亦復覺張耳不死，

考證：漢書削復字。

案通鑑從漢書略復字。

遣張耳與韓信，擊破趙井陘，斬陳餘泜水上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三年十月。』

案月表、漢書高帝紀、漢紀皆在三年十月，通鑑漢紀二同。
漢立張耳爲趙王。

集解『徐廣曰：「四年十一月。」』駟案漢書「四年夏。」』

案月表在四年十一月，通鑑同。漢書張耳陳餘傳在四年夏。
高祖從平城過趙。

案御覽一六一引張耳傳（未言史記或漢書）過上有還字，通鑑漢紀三同。
自上食，

案田叔列傳作『自持案進食。』

高祖箕踞詈，甚慢易之。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「舊刻本踞，與索隱本合。各本作倨。」』楓、三本踞下有罵字，與漢書合。』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踞皆作倨，通鑑同，古字通用。御覽一六一引張耳傳作踞，田叔傳同。漢紀四作『箕踞罵詈』，與楓、三本及漢書合。『罵詈』，複語，田叔傳詈作罵，說文：『詈，罵也。』

生平爲氣。乃怒曰：吾王孱王也。

索隱：〔孱王〕案服虔音鉏反。弱小貌也。小顏音仕連反。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「索隱『服虔音鉏反』，單本作『昨軒反』，孱字無此音。案服虔時未有反切，當有誤。」愚按，或云：「服虔時既有反切，此亦一證。』

案『爲氣』猶『使氣』。韓世家：『公又爲秦求質子於楚。』商君列傳：『今或更制其教，而爲其男女之別。』（之猶有也。）兩爲字亦並與使同義。（彼文有說。）顏氏家訓音辭篇：『孫叔然（舊誤言）創爾雅音義，是漢末人獨知反語。』唐元和十二年，景審一切經音義序：『古來音反，多以傍紐而爲雙聲，始自服虔。』此文孱字，索隱稱『服虔音鉏反。』則反切之始，自當推至服虔時矣。

（張守節史記正義論音例，考證有此說，惟文有脫誤。）單本索隱，小顏作孟康，考漢書師古注：『音士連反。』或小顏注本於孟康與？

今王事高祖甚恭。

梁玉繩云：高祖非生前之稱，此與下四高祖，皆當從漢書作『皇帝。』

考證：愚按史家追記，生前言謚者甚多，詳見顧氏日知錄二十三卷。但不可以爲法也。

案漢紀高祖亦並作『皇帝。』通鑑省作帝。生稱謚，史記習見。

吾王長者，不倍德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者下有義字，

案田叔傳考證引楓、三本，亦作『義不倍德。』

何乃汙王爲乎？

案漢書、通鑑並無乎字。『爲乎，』複語，爲亦乎也，故可略其一。

令事成，

考證：楓、三本、舊刻，令作今。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皆作令。

要之置廁。

索隱……廁者隱側之處，因以爲言也。亦音側。

梁氏志疑所據湖本無廁字，云：『索隱本置下有廁字，與漢書同。今本脫。』

(張照亦有說。)

考證：『索隱本、楓山本、毛本有廁字，與漢書合。各本竝脫。顧炎武曰：

「置，驛也。……」錢大昕曰：「廁與側同，非廁溷之廁也。……」

施之勉云：『劉昌詩蘆浦筆記引史記有廁字。吳汝綸曰：「案置廁，傳置廁舍也。」』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皆脫廁字。通鑑漢紀四云：『貫高等壁人於廁中，欲以要上。』並引文穎曰：『置人廁壁中，以伺高祖也。』是所據本有廁字。惟從文說，以廁爲廁溷字，誤矣。張釋之傳：『居北臨廁。』汲黯傳：『上踞廁而視之。』廁並側之借字，(段氏說文注有說。)與此同例。

柏人者，迫於人也。

案御覽一六一引張耳傳，柏人上有『上曰』二字，通鑑同，當據補。漢紀柏人上有曰字。

於是上皆并逮捕趙王、貫高等，十餘人皆爭自剄。

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漢書作「逮捕趙王、諸反者，趙午等十餘人皆爭自剄。」意義明白。』

案并上皆字，疑涉下皆字而衍。田叔傳作『漢下詔，捕趙王及羣臣反者。於是趙午等皆自殺。』通鑑從漢書。漢紀亦云：『同謀者趙午等十餘人皆自刎死。』誰令公爲之？

案漢書公下有等字，下文亦作『公等。』

乃檻車膠致，

正義：謂其車上著板，四周如檻形，膠密不得開，送致京師也。

案正義『四周如檻形，』是所據本檻作檻，漢書、漢紀亦並作檻，檻、轡正、俗字。釋名釋車：『檻車，上施闌檻，以格猛獸；亦囚禁罪人之車也。』

治張敖之罪。

考證：漢書削『治張敖之罪』五字。

案『治張敖之罪』至下文『從來，』三十九字，漢書並略之，通鑑從漢書。

貫高與客孟舒等十餘人，皆自髡鉗爲王家奴，從來。

梁玉繩云：上言貫高與王檻車膠致長安矣；而又言與客從來，何邪？評林明田汝成糾之，漢書刪去，最當。

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稱「王家奴」者，孟舒等耳。田叔傳蓋從實。「貫高與」三字疑衍。』

案田叔傳云：『唯孟舒、田叔等十餘人，赭衣自髡鉗，稱王家奴，隨。』不言貫高。此言貫高與客從來者，總上文言之也。史記行文，往往如此。

刺剄。

索隱：徐廣音丁劣反。案掇亦刺也。………

案索隱『掇亦刺也。』是所據本剄作掇，通鑑注引索隱掇作剄，蓋依正文改之。

剄、掇正、假字。淮南子脩務篇：『攬掇之捷。』人閒篇掇作剄，卽剄、掇通用之證。又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並略『徐廣音丁劣反』六字。

張王以魯元公主故，

梁玉繩云：魯元二字當衍，魯封在後，而元乃諡也。

案此亦史家追記之詞，魯元二字非衍，且知錄二三有說。通鑑刪魯元二字，失史、漢之舊矣。

豈少而女乎？

案通鑑注：『而，汝也。』

中大夫泄公曰。

正義：泄，姓也。史有泄私。

考證：史記幻雲鈔引正義，作『泄，姓也。秦時衛有泄姬。』

施之勉云：通鑑胡注引正義作『泄音薛。泄，姓也。秦時有泄姬。』

案通鑑注：『泄音薛。泄，姓也。秦時衛有泄姬。』未言引正義。『泄音薛』三字，乃本漢書師古注。然則幻雲鈔所引，或僞託通鑑胡注爲正義與？惟胡注亦往往暗用正義之文，此未敢遽斷也。

此固趙國立名義，不侵，爲然諾者也。

考證：『胡三省曰：「言以義自立，不受侵辱，重於然諾也。」……』

案『不侵』二字當屬下讀，漢書師古注：『侵猶犯負也。』爲猶其也。『不侵爲然諾，』猶言『不負其然諾。』卽下文所謂『能立然諾』也。胡氏以『不侵』二字爲句說之，甚牽強。

泄公勞苦如生平驩。

案『勞苦，』複語，戰國策秦策一：『不苦一民。』高注：『苦，勞。』（漢書師古注：『勞苦，相勞問其勤苦也。』分釋『勞苦』二字，非是。）禮記曲禮：『君苦勞之則還辟。』孔疏：『勞，慰勞也。』『生平』當從漢書作『平生』，論語憲問篇：『久要不忘平生之言。』集解：『孔曰：平生，猶少時。』『勞苦如平生驩。』謂相慰勞如少年時之歡樂也。嵇叔夜與山巨源絕交書：『時與親舊敍闋，陳說平生。』陶淵明停雲詩：『安得促席，說彼平生。』並與此『平生』同旨。（阮籍詠懷：『平生少年時，輕薄好絃歌。』『平生』與『少年時』爲複語。沈約別范安成：『生平少年日，分手易前期。』『生平』亦『平生』之誤倒也。）

陳槃庵兄云：『「勞苦，複語」，甚是。漢書王尊傳，出教告屬縣曰：「宣恩廣澤，甚勞苦矣」。此亦一例。又南粵王趙佗傳，文帝賜佗書曰：「皇帝謹問南粵王，甚苦心勞意」。苦心勞意，亦卽「勞苦」之謂矣。然顏注謂「勞苦，相勞問其勤苦也」，亦不爲無據。漢書循吏王霸傳：「霸見迎（吏），勞曰：甚苦」；後漢書王常傳：「光武見常，甚歡，勞之曰：王廷尉良苦」。此並勞問勤苦之例也。然則顏說亦存參可也。』岷案顏注有據，良是。其說驗之以漢書王霸傳及後漢書王常傳云云，固當。然彼二文雖涉及勞、苦二字，而與複語『勞苦』之例迥別。顏注施之於此，似嫌迂曲耳。

人情寧不各愛其父母妻子乎？

案漢紀『父母妻子』作『親戚』，義同。

於是泄公入，具以報。上乃赦趙王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報下重上字。

案漢書亦重上字。通鑑作『具以報上。春正月上赦趙王赦。』

上多足下，

案上文『上賢貫高爲人，』多猶賢也。漢書師古注『多猶重也。』重與賢義近。自張王不反也。

案漢紀自作明，義同。

且人臣有篡殺之名，

案御覽三六八引殺作弑，漢書、漢紀、通鑑皆同。史記故本弑多作殺。

縱上不殺我，我不愧於心乎？

案縱猶卽也。『不愧』上疑脫獨字，獨猶豈也。項羽本紀：『縱彼不言，籍獨不愧於心乎？』田儋列傳：『縱彼畏天子之詔不敢動我，我獨不愧於心乎？』（參看考證所引。）並與此句法同。

乃仰絕吭，遂死。

集解：『韋昭曰：吭，咽也。』

索隱：『蘇林云：吭，頸大脈也。………』

案御覽引吭作亢，韋注同，與漢書合。通鑑亦作亢。漢紀作吭。說文：『亢，人

頸也。』肱、吭並俗字。單本索隱蘇注，肱亦作亢，與漢書蘇注合。御覽引『遂死』作『而死』，屬上絕句。漢書、漢紀亦並作『而死』。『遂』、『而』同義，古書虛字新義有說。

以尚魯元公主故，

考證：『公主』二字，依索隱本補。

案漢書、漢紀並作『魯元公主』。

乃封張敖他姬子二人，壽爲樂昌侯，侈爲信都侯。

考證：『王、柯、凌本乃譌及。蔡本、中統、舊刻、毛本無壽字。錢泰吉曰：「據傳末集解，壽字、侈字皆後人所增。」愚按楓、三本亦有壽字、侈字，錢說拘。』

施之勉云：黃善夫本有壽字、侈字。

案黃善夫本乃亦誤及。景祐本亦無壽字。殿本有壽字、侈字，呂后本紀、漢書、通鑑漢紀五皆同。傳末距此文僅數句，集解云：『信都侯名侈，樂昌侯名壽。』則此文當本作『乃封張敖他姬子二人爲樂昌侯、信都侯。』今本壽及『侈爲』三字，蓋後人據漢書增之也。若此文本有二人之名，則傳末集解何須更云名侈，名壽乎？錢說固不拘，惟當云『壽字、侈爲字皆後人所增』耳。史記惠景閒侯者表、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壽並作受。呂后紀信都作新都，通鑑從之。壽與受，信與新，蓋古字通用。

復封故魯元王偃爲南宮侯，續張氏。

集解：張敖，謚武侯。張偃之孫，有罪絕。

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張敖卒，賜謚魯元王，在高后七年。焉得更謚武侯？集解謬。』

案高祖功臣侯者表宣平下，稱『武侯張敖』。漢表亦稱『宣平武侯張敖』。呂后紀：『宣平侯張敖卒，以子偃爲魯王，敖賜謚爲魯元王。』梁氏志疑云：『張敖以趙王降侯宣平，其卒也謚武。今因妻稱魯元，子爲魯王，別賜敖謚爲魯元王。』是也。中井云云，所謂知其一不知其二者也。

世傳所稱賢者。

案漢書無傳字。此疑本作『世所傳稱賢者。』『傳稱，』複語，義同。魏武帝短

歌行：『正而不謫，其德傳稱。』『傳稱，』亦複語。

相然信以死，豈顧問哉？

索隱：……謂然諾相信，雖死不顧也。

索顧猶必也，索隱未得其義。王氏釋詞五有說。

豈非以利哉？

索隱：有本作『私利交。』漢書作『勢利』。

考證：利字，索隱本作『勢利交』三字。楓、三本作私字……。

案一本作『豈非以私利交哉？』私字疑卽利字之誤而衍者。楓、三本利作私，私蓋利之誤。漢書作『勢利之交。』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『勢利』下並有交字，是也。莊子山木篇：『夫以利合者，迫窮禍患害相棄也。』

所由殆與太伯、延陵季子異矣。

梁玉繩云：此言輕視太伯、季札矣。說在李斯傳。

案景祐本太作大，記纂淵海六五引作泰。泰與太同，史記故本太多作大。此就張耳、陳餘之爭權，與太伯、季札之讓國比論，何言輕視太伯、季札邪？李斯傳對證有說。